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建设危险品仓库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危险品仓库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115-89-01-211229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南京市 江宁区 镇（街道） 彤天路 21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8 度 51 分 33.521 秒，北纬：31 度 55 分 35.53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原南京江宁科学园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园管字(2007)113 号
总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4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全厂宗地面积 116472.16m ² （本项目占地 119m ² ，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复〔2025〕3号。 2、规划名称：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3、规划名称： 《南京市江宁高新园潭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d060—08规划管理单元(宁政复〔2023〕47号)。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1、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统筹划定“三区三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耕地保有量 1386 平方千米（20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240 平方千米（18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 40 处，总面积 496.6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492.53 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彤天路 219 号，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属于可开发建设区域，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 2、规划相符性 （1）《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彤天路 219 号现有厂区内，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间结构布局，本项目位于江南主城东山片区。 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江南主城东山片区主导产业方向为：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轨道交通产业等。 本项目为配套仓储工程，危险品仓库建成后，租赁给南京日立产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立产机”）使用，日立产机主要从事变频器的生产（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江南主城东山片区主导产业和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因此，项目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具体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江南主城东山片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类型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
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轨道交通产业等。	本项目为配套仓储工程，不属于主导产业。
重点发展	智能电网：重点发展智能调度系统、储能系统等领域。巩固提升继电保护、配网自动化、信息系统集成等产品优势；鼓励突破电力电子关键基础元器件及先进复合材料和高端芯片技术、交直流混合大电网安全运行系统、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接入电网控制技术、微电网协同控制及电网实时动态监控技术、配电设备一二次融合技术，变电设备在线监测一体化和自诊断技术等关键技术。 绿色智能汽车：重点发展动力电池、电控系统、智能网联、车内感知和整车集成技术，支持发展驱动电机、数字座舱等领域。重点突破制约续航里程技术瓶颈，鼓励发展轻量化车身等关键材料。 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发展支撑软件、平台软件和信息安全软件，深入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区块链等新兴软件及信息服务技术，加强产学研对接。 智能制造装备：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和专业服务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等领域，聚焦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功能零部件、精密减速器等环节。重点突破高性能光纤传感器、微机电系统（MEMS）传感器、视觉传感器、分散式控制系统（DCS）、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数据采集系统（SCADA）、高性能高可靠嵌入式控制系统、专业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末端控制器等关键核心技术。 轨道交通：重点发展多系列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在智慧能源系统、智能技术装备等领域形成发展新优势，推动产业链向上游设计咨询和下游运营与资源开发领域延伸。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发展产业。
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	智能电网产业：禁止含铅焊接工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焊接工艺。
	绿色智能汽车：禁止 4 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本项目不属于绿色智能汽车产业。
	制造业总体要求：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产生和排放废水、废气。
	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日的项目。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配套仓储工程，不涉及生产。
	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

	(2) 《南京市江宁高新园潭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本项目为配套仓储工程，根据《南京市江宁高新园潭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d060—08 规划管理单元图则(宁政复〔2023〕47 号)，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附图 3、附件 11）。 3、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1) 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 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相符性			
	清单类型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引进的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 (2) 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 (3) 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 (4) 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基地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	(1) 本项目为配套仓储工程，不属于江宁主城东山片区中的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中的限制和禁止产业，与产业定位相符。 (2)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不属于上述文件要求中禁止引入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 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	(1) 本项目为配套仓储工程，无废气产生，100m 范围内无居住用地。 (2) 本项目已建设 1 座	符合

	化学品仓库。 (2)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3) 符合规划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75m³事故应急池，紧邻危险品仓库南侧，可确保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不排入敏感区域。 (3) 本项目符合规划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2025 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 4414.52 吨/年、434.43 吨/年、1692.94 吨/年、69.99 吨/年; 开发区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385.048 吨/年、1217.047 吨/年、209.44 吨/年、467.798 吨/年。 2035 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 4169.46 吨/年、324.71 吨/年、1950.43 吨/年、66.80 吨/年; 开发区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387.644 吨/年、1221.512 吨/年、213.394 吨/年、475.388 吨/年。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本项目危险品仓库租赁给“日立产机”配套使用，“日立产机”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 2035 年,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89.54 万 hm³/d。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1.80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 203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05 吨标煤/万元。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 2035 年，开发区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 193.93km²，工业用地不突破 43.67km²。	本项目未新增建设用地。此外，项目无其他自然资源消耗。因此，本项目运行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因此，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2) 与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分析，本项目与该审查意见相符。

表 1-3 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

序号	规划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用于照明和仓库机械排风，用量较少，属于清洁能源，符合节能减排的要求。	符合
3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和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彤天路219号，为配套仓储工程，租赁给“日立产机”配套使用，不属于试点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符合产业规划。	符合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区、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汤山一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宁区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位于本项目南侧约1.7km；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江宁区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位于本项目南侧约1.7km。因此，项目的实施对生态敏感区影响较小。	符合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不涉及污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项目不涉及生产，不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7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南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经开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完善集中供热系统，加快推进淘汰企业自备锅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	符合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为配套仓储工程，租赁给“日立产机”配套使用，“日立产机”已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管理联动。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配套仓储工程，行业类别为 G5942 危险化学产品仓，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产业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本项目不涉及目录结构中明令限制、淘汰落后及禁止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且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表 1-4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内容及判定	相符性论证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与江宁经济开发区产业政策相符。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2、规划选址相符性

南京机电“建设危险品仓库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建成后，租赁给“日立产机”配套使用，危险品仓库紧邻生产厂房，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选址合理。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苏（2025）江宁 不动产权第 0018130 号）（具体见附件 6），彤天路 219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53 年 12 月 25 日止。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

	作的通知》（苏环发〔2022〕124号）相符性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臭氧超标原因为区域性环境污染问题，随着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의逐步推进，通过落实政策措施、扬尘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废气整治、机动车污染防治、秸秆禁烧以及削减煤炭消费等措施后，区域空气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同时《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中明确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切实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制定加强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实施方案，推动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力争 O₃ 浓度出现下降拐点；统筹考虑 PM_{2.5} 和 O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为 97.6%，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 个监测断面中，4 个水质为Ⅱ类，2 个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同期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	---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9dB。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市政电网供给，用量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内项目类型。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规定。

①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要求，如下表。

表 1-5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彤天路 219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和排放。
二、区域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

	活动	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在一公里范围内。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从事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亦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及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工艺、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②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版），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产业、航空制造及临空高科技产业。 （3）禁止引入： 总体：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 / 日的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生物医药产业：化学原药合成生产等重污染及风险较大的项目；采用珍稀动植物生产中成药项目；建设使用 P3、P4 实验室（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的项目）。 新材料产业：新增化工新材料项目。 新能源产业：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 智能电网产业：含铅焊接工艺项目。 绿色智能汽车：4 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4）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引入及禁止引入类； （3）本项目为配套仓储工程，无废气产生，100m 范围内无居住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加强绿色智能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装备制造业（含高端装备制造）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 （4）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库项目，建成后租赁给“日立产	符合

	(2) 建立监测应急体系,建设省市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动防控。 (3)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5)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机”配套使用。 本项目已建设 1 座 75m³ 事故应急池,紧邻危险品仓库南侧,确保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不外排;本项目危险品仓库租赁给“日立产机”配套使用,“日立产机”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本次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版)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品仓库按照 GB 50016、GB 18265 等文件要求设计,200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6 月竣工,2008 年 7 月至 9 月,分别通过了规划验收、消防验收、房屋安全鉴定、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满足《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内容如下。 表 1-7 本项目与 GB 15603-2022 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4 基本要求</td><td>4.1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的仓库规划选址、建设、安全设施,应符合 GB 50016、GB 18265 的要求。</td><td>本项目危险品仓库的选址、建设、安全设施等均满足 GB 50016、GB 18265 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5 储存</td><td>5.1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采用隔离储存、隔开储存、分离储存的方式对危险化</td><td>本项目仓库 1 座,一层三间,分别存放酒精、</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4 基本要求	4.1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的仓库规划选址、建设、安全设施,应符合 GB 50016、GB 18265 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品仓库的选址、建设、安全设施等均满足 GB 50016、GB 18265 要求	相符	5 储存	5.1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采用隔离储存、隔开储存、分离储存的方式对危险化	本项目仓库 1 座,一层三间,分别存放酒精、	相符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4 基本要求	4.1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的仓库规划选址、建设、安全设施,应符合 GB 50016、GB 18265 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品仓库的选址、建设、安全设施等均满足 GB 50016、GB 18265 要求	相符												
5 储存	5.1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采用隔离储存、隔开储存、分离储存的方式对危险化	本项目仓库 1 座,一层三间,分别存放酒精、	相符												

	要求	学品进行储存。	润滑油和三防漆	
		5.8 储存具有火灾危险性危险化学品的仓库，耐火等级、层数、面积及防火间距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甲类仓库，耐火等级二级，一层三间，面积、防火间距等均按照 GB 50016 设计	相符
	6 装卸搬运与堆码	6.1 装卸搬运 6.1.1 应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装卸要求进行作业。 6.1.2 应做到轻拿轻放，不应拖拉、翻滚、撞击、摩擦、摔扔、挤压等。 6.1.3 应使用防爆叉车搬运装卸爆炸物及其他易发生燃烧爆炸的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要求搬运危险化学品时，应轻拿轻放；要求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机械和工具采用防爆型	相符
		6.2 堆码 6.2.1 危险化学品堆码应整齐、牢固、无倒置；不应遮挡消防设备、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和通道。 6.2.2 除 200L 及以上的钢桶、气体钢瓶外，其他包装的危险化学品不应直接与地面接触，垫底高度不小于 10cm。 6.2.3 堆码应符合包装标志要求；包装无堆码标志的危险化学品堆码高度应不超过 3m(不含托盘等的高度)。 6.2.4 采用货架存放时，应置于托盘上并采取固定措施。	本项目按照一层存放，不堆码，包装桶下方均设置托盘	相符
	11 安全管理	11.2 库区安全 11.2.1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和作业场所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并符合 GB2894、AQ3047 的规定。 11.2.2 库区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11.2.3 应对进入库区的人员进行登记及安全告知。 11.2.4 应对进入库区的车辆登记管理，并采取防火措施。 11.2.5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应急救援物资配备，应符合 GB30077 的要求。	本项目仓库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要求对进入库区的人员进行登记及安全告知，对进入库区的车辆登记管理，并采取防火措施；配备满足要求的应急救援物资	相符
（2）《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DB11/T755-2010）相符性分析 经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DB11/T755-2010）分析，本项目满足 DB11/T755-2010 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内容如下。				

表 1-8 本项目与 DB11/T755-2010 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4.1 建筑结构	4.1.1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墙体应采用不燃烧材料的实体墙。	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相符
	4.1.2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高窗，窗上应安装防护铁栏，窗户应采取避光和防雨措施。	设置高窗并安装防护铁栏，且有避光和防雨措施	相符
	4.1.3 危险化学品仓库门应根据危险化学品性质相应采用具有防火、防雷、防静电、防腐、不产生火花等功能的单一或复合材料制成，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采用具有防火、防雷、防静电、防腐、不产生火花等功能材料，门为向外开启	相符
	4.1.4 存在爆炸危险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泄压设施。泄压方向宜向上，侧面泄压应避开人员集中场所、主要通道及能引起二次爆炸的车间、仓库。泄压设施应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	甲类仓库，设置泄压设施，泄压设施采用的是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	相符
	4.1.5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为单层且独立设置，不应设有地下室。	本项目为独立设置，1 层，不设置地下室	相符
4.2 电气安全	4.2.1 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照明、事故照明设施、电气设备和输配电线路应采用防爆型。	甲类仓库，均采用防爆照明、电气设备等	相符
	4.2.2 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照明设施和电气设备的配电箱及电气开关应设置在仓库外，并应可靠接地，安装过压、过载、触电、漏电保护设施，采取防雨、防潮保护措施。	配电箱及电气开关设置在仓库外，安装过压、过载、触电、漏电保护设施，并采取防雨、防潮保护措施	相符
	4.2.3 储存有爆炸危险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内电气设备应符合 GB 50058 的要求。	甲类仓库，电气设备满足符合 GB 50058 的要求	相符
4.3 安全措施	4.3.1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防爆型通风机。	设置防爆型通风机	相符
	4.3.2 危险化学品仓库及其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相符
	4.3.4 储存易燃气体、易燃液体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相符
	4.3.5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防雷和防静电设施。	设置防雷和防静电设施	相符
	4.3.6 装卸、搬运危险品化学时，应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本项目要求搬运危险品化学时，应轻拿轻放	相符
	4.3.7 装卸搬运有燃烧爆炸危险性危险化学品的机械和工具应选用防爆型。	本项目要求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机械和工具采用防爆型	相符
	4.3.8 危险化学品仓库地面应防潮、平	地面满足防潮、平整、	相符

		整、坚实、易于清扫，不发生火花。储存腐蚀性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地面、踢脚应防腐。	坚实、易于清扫，不发生火花等要求	
4.4	4.4.1	危险化学品不应露天存放。	所有危险品均在室内存放	相符
储存要求	4.4.2	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应分区、分类、分库贮存。	仓库三间，分别存放酒精、润滑油和三防漆	相符
(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2022 年 10 月 31 日）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为配套仓储工程，营运期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相符
2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为甲类危险品仓库建设项目，属于[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重点行业。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不自建燃煤电厂。 项目不属于钢铁、化工、煤电行业。	相符

(4) 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辨识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 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①本项目危险品仓库，建成后租赁给“日立产机”配套使用，无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 ②本项目危险品仓库已按照 GB 50016、GB 18265 等文件要求设计建设，分别通过了规划验收、消防验收、房屋安全鉴定、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③本项目危险品仓库的使用满足《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相关要求； ④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加强危险品运输、暂存、转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符合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的产生和排放，不涉及六类环境治理设施	符合

本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六类环境治理设施。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等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品的安全管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1) 南京机电基本情况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机电”）成立于 2000 年 3 月，是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园区管理服务及非居住房产租赁等服务。2021 年 1 月新工集团对南京机电进行了新的定位，职能任务向“以资产经营为主，传承历史责任、企业管理托管、安全稳定保障相协调”转变。 南京机电现直接管理企业 9 家，职业学院 1 家，现有土地面积 68.8 万 m²(含无证资产)，房产面积 47.15 万 m²(含无证资产)，其中经营性房产面积 37 万 m²，正在运营(自营、联营、第三方运营公司)、待打造产业园区 15 家。目前园区载体总建筑面积超 30 万 m²，占比 64%，引进世界 500 强 3 家，规上企业 28 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科技型企业 20 家，专精特新企业 4 家。 其中，南京市江宁区彤天路 219 号宗地面积 116472.16m²，产权属南京机电所有，现有厂房 3 栋，主要租赁给南京日立产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立产机”）、霍尼韦尔传感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2 家企业使用（具体位置见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图）。 (2) 现有环保手续 南京机电在彤天路 219 号宗地内作为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的所有权人，未开展任何形式的生产活动。南京机电现有环保手续情况如下：①南京机电《日立产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意见；②南京机电《日立产机二期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取得了原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意见，项目于 2009 年 5 月 10 日通过了原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南京机电一期、二期项目均为厂房建设，一期、二期厂房建成后，租赁给“日立产机”生产使用，“日立产机”工业生产项目以“日立产机”的名义，另
------	--

外单独办理环保手续。

(3) 危险品仓库相关手续

自 2005 年，彤天路 219 号一期、二期厂房建成后，长期租赁给“日立产机”生产使用。为了配套“日立产机”危险品原料的暂存，南京机电“建设危险品仓库项目”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取得立项批复（宁园管字(2007)113 号），2008 年 3 月 8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见附件 8.1）。

200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6 月竣工，2008 年 7 月 29 日签订危险品仓库交接协议，租赁给“日立产机”配套使用（交接协议见附件 8.2）。

2008 年 7 月至 9 月，该危险品仓库分别通过了规划验收、消防验收、房屋安全鉴定、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008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房权证（江宁房权证 东山字第 JN00084626 号）（见附件 8.3）。

南京机电“建设危险品仓库项目”于 2007 年立项后，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于 2008 年建成后租赁给“日立产机”投入使用至今，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手续。

(4) “未批先建”相关法律法规

《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1）“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2）建设单位主动补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并报送环保部门审查的，有权审批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并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出相应处理。

(5) 完善环保手续

为了完善“建设危险品仓库项目”环保手续，形成管理闭环，南京机电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委托环评编制单位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编制单位在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危险品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主管部门以供决策使用。

(6) 立项内容

南京机电“建设危险品仓库项目”为配套仓储工程，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建成后，租赁给“日立产机”配套使用。根据该项目 2007 年立项批复，**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危险品仓库（甲类），一层 3 间总建筑面积 116 平方米，分别存放酒精、润滑油和三防漆等。

关于面积的情况说明：因测绘误差，2007 年立项批复中危险品仓库面积为 116 平方米，2008 年危险品仓库房权证（附件 8.3）建筑面积为 119 平方米，2025 年彤天路 219 号不动产权证（附件 6）测绘面积为 119 平方米。因此，本项目危险品仓库面积以 119 平方米为准。

（7）环评报告类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中的“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具体判定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类别判定一览表

项目性质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危险品仓储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中的“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下油库；地下气库	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8）排污许可类别及环保责任主体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表 2-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表

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危险品仓储 594	总容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总容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租赁期间环保责任主体：双方已签订租赁合同及安全责任补充协议（附

件7)，“安全责任补充协议”中，双方本着“谁承租、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就“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问题”达成协议，明确了双方职责，租赁期间，由承租方为环保责任主体。“日立产机”已单独履行了相关环评、验收、排污许可、应急预案等手续。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配套仓储工程。根据2007年立项批复，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危险品仓库1座，一层三间，分别存放酒精、润滑油和三防漆。

主要设计参数如下：

建筑物名称：危险品仓库；

建筑面积：119平方米；

火灾危险性类别：甲类；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

设计使用年限：50年。

危险品仓库主要设计参数见表2-3。

表2-3 危险品仓库主要设计参数表

建(构)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m)	结构形式	建筑耐火等级	建筑火灾危险性类别	抗震等级	抗震等级
危险品仓库	119	地上1层	5.8	钢筋混凝土	二级	甲类	三级	7度

3、储存方案

本项目危险品仓库（甲类）一层3间，建筑面积共119平方米，每间有效暂存面积均以30平方米计，分别存放酒精、润滑油和三防漆。

每种物质的最大暂存量根据每间仓库的有效暂存面积对应的暂存能力（均采用一层堆放）确定。暂存周期约3-6个月。

本项目危险品仓库储存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4 危险品仓库储存方案表

储存物质	性状	成分及含量	贮存方式	有效暂存面积	最大暂存量 (t)	火灾危险性	储存位置
酒精	液体	≥95%	20kg/桶 (密封桶装)	30m ²	6 (300 桶)	甲	①间
润滑油	液体	基础油	200L/桶 (密封桶装)	30m ²	4 (20 桶)	丙	②间
三防漆	液体	聚氨基甲酸 乙酯树脂 45-50%、乙酸 丁酯 45-50%	18kg/桶 (密封桶装)	30m ²	5.4 (300 桶)	甲	③间

危险品仓库

本项目储存的危险品理化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 2-5 危险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	理化性质	燃烧性	毒理性
1	酒精 (64-17-5)	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闪点 12℃，熔点-114.1℃，沸点 78.3℃，密度 0.875g/ml，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易燃	LD ₅₀ : 706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83776mg/m ³ , 4 小时(大鼠吸入)
2	基础油	淡黄色黏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分解产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闪点(℃): 1120-340，沸点(℃): -252.8，自燃点(℃): 300-350，可燃，危险的燃烧产物：浓烟；未完全燃烧产物：碳的氧化物。	可燃	/
3	乙酸丁酯 (123-86-4)	无色透明液体，有果子香味，微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熔点-73.5℃，相对密度(水=1)0.88，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4.1，沸点 126.1℃，闪点 22℃，自燃温度 370℃。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高，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易燃	LD ₅₀ : 131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9480mg/m ³ , 4 小时(大鼠吸入)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库建设项目，建成后用于危险品的暂存，不涉及生产，无生产设备。

5、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公辅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危险品仓库	119m ²	已建
	外部运输	委托社会运输力量	/
环保工程	废气	/	/
	废水	/	/
	噪声	/	/
	固废	/	/
	土壤和地下水	对危险品仓库和事故应急池采取重点防渗	已完成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品仓库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在危险品暂存过程中底部设置托盘；另外，在仓库外面配备应急物资，在危险品仓库南侧设置事故应急池（75m ³ ）及配套雨污管线	已完成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危险品仓库建成后，租赁给“日立产机”配套使用，本项目不配置员工。

工作制度：年工作 365 天，每天 24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6。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为“日立产机”，北侧隔科宁路为云逸都荟花园（小区），西侧隔围墙为江亚数码科技公司，南侧隔彤天路为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 500m 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侧 180m 的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4。

1、施工期

本项目已完成施工，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接到环保投诉。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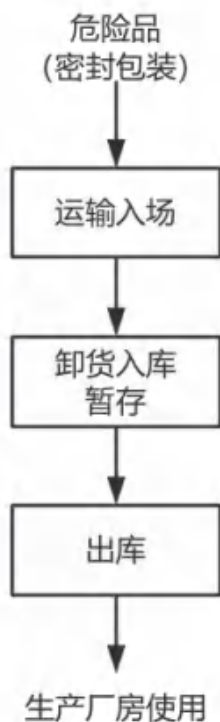


图 2-1 危险品仓库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运输入场：密封包装的危险品，经供应商运输送货到危险品仓库外，由承租方“日立产机”负责验货、登记。

（2）卸货入库暂存：验货登记完成后，搬运到危险品仓库相应的区域储存入库。

本项目仓库不设置储罐，所有危险品均采用密封桶装，均采用一层堆放，不在仓库内进行分装或拆封，不存放开封使用过的危险品，不从事空物料桶回收工作。

（3）出库：使用时转运至承租方“日立产机”工作区域进行拆封、使用。

	产污情况说明： 危险品均采用密封桶包装暂存，危险品仓库内地面和运输车辆不冲洗，厂区内装卸、转运设备依托承租方自有叉车。 运营过程的污染主要为运输车辆、仓库机械通风噪声，本项目物料运输量较小、仓库配套的机械通风设备功率较小（小型轴流排风扇，功率 100W），产生的环境污染和影响忽略不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南京机电 （1）南京机电基本情况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机电”）成立于 2000 年 3 月，是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园区管理服务及非居住房产租赁等服务。2021 年 1 月新工集团对南京机电进行了新的定位，职能任务向“以资产经营为主，传承历史责任、企业管理托管、安全稳定保障相协调”转变。 南京机电现直接管理企业 9 家，职业学院 1 家，现有土地面积 68.8 万 m²(含无证资产)，房产面积 47.15 万 m²(含无证资产)，其中经营性房产面积 37 万 m²，正在运营(自营、联营、第三方运营公司)、待打造产业园区 15 家。目前园区载体总建筑面积超 30 万 m²，占比 64%，引进世界 500 强 3 家，规上企业 28 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科技型企业 20 家，专精特新企业 4 家。 其中，南京市江宁区彤天路 219 号宗地面积 116472.16m²，产权属南京机电所有，现有厂房 3 栋，主要租赁给南京日立产机有限公司、霍尼韦尔传感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2 家企业使用。 （2）现有环保手续 南京机电在彤天路 219 号宗地内作为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的所有权人，未开展任何形式的生产活动。南京机电现有环保手续情况如下：①南京机电《日立产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意见；②南京机电《日立产机二期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取得了原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意见，项目于 2009 年 5 月 10 日通过了原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保

验收。

表 2-7 南京机电现有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时间	建设内容	备注
《日立产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5 年 4 月 25 日	生产厂房、办公房、门卫及泵房、道路、绿地、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	租赁给“日立产机”生产使用
《日立产机二期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 年 8 月 11 日	新建二期厂房	

南京机电一期、二期项目均为厂房建设，一期、二期厂房建成后，租赁给“日立产机”生产使用，“日立产机”工业生产项目以“日立产机”的名义，另外单独办理环保手续。

2、日立产机

(1) 日立产机基本情况

南京日立产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立产机”）是由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7.5%)、日本国株式会社日立产机系统(出资占比 64%)和日立(中国)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28.5%)共同投资的合资企业。投资总额 299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333 万美元，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彤天路 219 号，租赁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即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日立产机的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频率控制器件、电气控制机器、空气压缩机、电机、可编程序控制器、鼓风机、风机过滤单元和空气净化装置、信号发生器以及其他相关产品及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以及提供配套服务。

(2) 现有环保手续

日立产机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8。

表 2-8 日立产机现有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时间	建设情况	备注
年产变频器 30000 台、螺杆空气压缩机 1000 台、直流无刷电机 40000 台项目	2006 年 8 月	已建已验	目前已停止生产
新建年产 2000 台螺杆压缩机、14000 台活塞压缩机项目	2010 年 4 月	已建已验	目前已停止生产
年产供水设备 1000 台、泵 2000 台项目	2011 年 4 月	取消建设	/
年产 12000 台直流无刷电机控制器项目	2011 年 6 月	已建已验	目前已停止生产
年产 2000 台喷码机, 12000 瓶专用油墨项目	2012 年 6 月	取消建设	/
变频器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2015 年 6 月	已建已验	正常生产
南京日立产机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 年 7 月 31 日	备案编号： 320115-2023-124-L 风险级别：一般[一般一大气(Q0)+一般一水(Q0)]	

(3) 产品方案

日立产机目前产品产能为 220000 台/a 的变频器，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日立产机产品方案见表 2-9。

表 2-9 日立产机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生产时间
SJ700 变频器、WJ200 变频器	220000 台/a	2000h

3、危险品仓库相关手续

自 2005 年，彤天路 219 号一期、二期厂房建成后，长期租赁给“日立产机”生产使用。为了配套“日立产机”危险品原料的暂存，南京机电“建设危险品仓库项目”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取得立项批复（宁园管字(2007)113 号），2008 年 3 月 8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见附件 8.1）。

200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6 月竣工，2008 年 7 月 29 日签订危险品仓库交接协议，租赁给“日立产机”配套使用（交接协议见附件 8.2）。

2008 年 7 月至 9 月，该危险品仓库分别通过了规划验收、消防验收、房屋安全鉴定、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008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房权证（江宁房权证 东山字第 JN00084626 号）（见附件 8.3）。

4、存在的环境问题

南京机电在彤天路 219 号宗地内作为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的所有权人，未开展任何形式的生产活动。

南京机电“建设危险品仓库项目”于 2007 年立项后，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于 2008 年建成后租赁给“日立产机”投入使用至今，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手续。

5、已建危险品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危险品仓库现场照片如下图所示。



图 2-2 危险品仓库现场照片①



图 2-2 危险品仓库现场照片②

危险品仓库地面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置了导流沟和集液池，危险品暂存过程中底部设置托盘；另外，在仓库外面配备了应急物资，在危险品仓库南侧设置了事故应急池（75m³）。

根据现场踏勘，已建危险品仓库的防腐防渗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均完好；根据调查，现有项目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接到环保投诉。因此，现有项目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6、整改方案

为了完善“建设危险品仓库项目”环保手续，形成管理闭环，南京机电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委托环评编制单位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2025年上半年环境空气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细颗粒物（PM_{2.5}）平均值为31.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2%，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值为55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8%，达标；二氧化氮（NO₂）平均值为2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达标；二氧化硫（SO₂）平均值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达标；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5%，超标天数23天，同比减少2天。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₃，臭氧超标原因为区域性环境污染问题，随着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의逐步推进，通过落实政策措施、扬尘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废气整治、机动车污染防治、秸秆禁烧以及削减煤炭消费等措施后，区域空气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同时《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中明确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PM_{2.5}和O₃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切实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协同开展PM_{2.5}和O₃污染防治，制定加强PM_{2.5}和O₃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实施方案，推动PM_{2.5}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O₃浓度增长趋势，力争O₃浓度出现下降拐点；统筹考虑PM_{2.5}和O₃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为97.6%，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个监测断面中，4个水质为Ⅱ类，2个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率为100%，与上年同期相比，水质
----------------------	---

	状况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雨水排口位于彤天路，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后，经彤天路向西到莱茵达路，向南经诚信大道进入建设河，然后汇入秦淮河（附图5）。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65.7dB，同比下降0.9d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噪声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采取重点防渗，经对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北京市地方标准《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DB11/T755-2010）等文件分析，本项目符合其相关要求，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 500m 范围内距离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 180m 的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1</td><td>云逸都荟花园</td><td>118.864345</td><td>31.927846</td><td>居住</td><td>9200 人</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 二级标准</td><td>北</td><td>300</td></tr><tr><td>2</td><td>科宁路幼儿园</td><td>118.865200</td><td>31.927923</td><td>文化教育</td><td>500 人</td><td>北</td><td>350</td></tr><tr><td>3</td><td>盛世健康养老中心</td><td>118.865818</td><td>31.927990</td><td>居住</td><td>200 人</td><td>北</td><td>390</td></tr><tr><td>4</td><td>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td><td>118.865076</td><td>31.922124</td><td>行政办公</td><td>200 人</td><td>南</td><td>180</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1	云逸都荟花园	118.864345	31.927846	居住	9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 二级标准	北	300	2	科宁路幼儿园	118.865200	31.927923	文化教育	500 人	北	350	3	盛世健康养老中心	118.865818	31.927990	居住	200 人	北	390	4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8.865076	31.922124	行政办公	200 人	南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1	云逸都荟花园	118.864345	31.927846	居住	9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 二级标准	北	300																																												
2	科宁路幼儿园	118.865200	31.927923	文化教育	500 人		北	350																																												
3	盛世健康养老中心	118.865818	31.927990	居住	200 人		北	390																																												
4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8.865076	31.922124	行政办公	200 人		南	18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运营期不涉及废气、废水、噪声的产生和排放，不涉及固体废物的产生、暂存与处理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根据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本项目 2008 年 6 月建成竣工，2008 年 7 月 29 日租赁给“日立产机”配套使用，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接到环保投诉。 本项目施工期和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经结束，因此不对施工期环保措施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危险品仓库（甲类）一层 3 间，分别存放酒精、润滑油和三防漆。暂存环境温度、气压变化，包装桶内物料的饱和蒸汽压变化，可能会有少量废气挥发。本项目所有危险品均采用密封桶装，均采用一层堆放，不在仓库内进行分装或拆封，不存放开封使用过的危险品，不从事空物料桶回收工作。 综上，本项目危险品暂存过程可能产生的废气极少，忽略不计。 2、废水 本项目危险品仓库内地面和运输车辆不冲洗，因此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危险品仓库设置机械排风，采用小型轴流排风扇（功率 100W），运营产生的噪声忽略不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品暂存过程无固废产生。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危险品仓库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在危险品暂存过程中底部设置托盘；另外，在危险品仓库南侧设置了事故应急池。 危险品仓库和事故应急池均采取重点防渗，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已建成使用，根据现场踏勘，现有防腐防渗措施完好，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

响很小。

表 4-1 项目分区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区域名称	防渗区	防渗结构	渗透系数要求
危险品仓库、事故应急池	重点防渗区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结构型式(厚度不小于 1.5mm)	防渗性能应与 6.0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

6、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对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6.1 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酒精（95%乙醇）	64-17-5	6	500	0.012
2	润滑油	/	4	2500	0.0016
3	乙酸丁酯 （三防漆中含 50%）	（123-86-4）	2.7	500	0.0054
合计		/	/	/	0.01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项目风险相关内容进行分析。

6.2 环境风险源识别和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3 环境风险源识别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险品仓库	危险品	酒精（95%乙醇）	火灾、爆炸、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润滑油	火灾、泄漏	
			乙酸丁酯 （三防漆中含 50%）	火灾、爆炸、泄漏	

次生/伴生事故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品仓储项目，危险品在运输、装卸、暂存和转运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部分物料在泄漏过程中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的危害，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的拦截、堵漏材料，掺杂一定的物料，若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项目酒精、润滑油、三防漆泄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次生污染主要为消防废水引起的地表水污染及燃烧过程产生的 CO 、 SO_2 等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二次污染。

6.3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1）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危险物质泄漏，引起火灾、爆炸等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物污染物 CO 、 SO_2 对厂区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本项目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为桶装酒精泄漏，遇明火，引起火灾、爆炸等事故。

（2）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危险品仓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事故废水未能及时收集，造成地面漫流，可能影响附近地表水。 (3)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包装桶破损，危险品通过无防渗层地面或者防渗层破损地面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从而对厂区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部分物料在泄漏后，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的拦截、堵漏材料，掺杂一定的物料，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4 风险防范措施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范火灾导致的次/伴生大气污染事故发生，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危险品仓库严禁明火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明火、火花的活动； ②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 ③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水环境风险的事件主要为危险品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事故废水，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配备齐全风险单元应急物资 在仓库旁配置可满足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物资与装备，如消防沙、灭火器等，确保事故状态下能第一时间对泄漏污染物进行应急处置。 ②建立健全事故废水收集体系 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转移至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最大的事故为事故废水进入地表水体，途径主要为经厂区雨水管道通过园区内的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水体，故需确保排口切断阀正常使用，防止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厂区一旦出现事故废水，立即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阀门，将事故废水引入事故应急事故池，防止受污染雨水排入外环境。 (3) 土壤、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源头控制：危险品均密封运输进场，要求轻拿轻放，避免包装破损引起
--	--

	泄漏，将污染物泄漏、渗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分区防控：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对危险品仓库和事故应急池采取重点防渗。 (4) 危险品仓库设计与管理措施 ①本项目危险品仓库已按照 GB 50016、GB 18265 等文件要求设计，200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6 月竣工，2008 年 7 月至 9 月，分别通过了规划验收、消防验收、房屋安全鉴定、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②本项目危险品仓库为甲类仓库，与现有其他所有建、构筑物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库区道路实行人、车流分开，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 ③本项目仓库一层三间，分别存放酒精、润滑油和三防漆，按照一层存放，不堆码，包装桶下方均设置托盘，仓库内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 ④仓库的地面为易冲洗，不燃烧，撞击不发火的地面。仓库送、排风系统采用防爆型的通风设备，并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有毒气体报警仪；配备满足要求的应急救援物资。 ⑤本项目仓库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要求对进入库区的人员进行登记及安全告知，对进入库区的车辆登记管理，并采取防火措施。 ⑥本项目要求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采用防爆型器械，搬运危险化学品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5) 危险品运输、储存、转运等过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1 号）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②运输、维修等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③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	--

	④危险化学品装卸人员必须注意防护，按规定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搬运时，管理人员必须到现场监卸监装；夜晚或光线不足时、雨天不宜装卸或搬运。 （6）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措施容积设置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和《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文）进行，事故应急池计算公式如下：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 $V_1=200L$（润滑油桶）；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取消防水流量 20L/s，火灾延续时间 1h，消防用水量共 72m^3，排水系数取 80%，需收集的消防水量约 58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本项目 $V_3=0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本项目 $V_4=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南京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090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南京市年平均天数为 114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2；危险品仓库汇水面积约为 0.03hm^2。 计算得 $V_5=3m^3$。 根据事故废水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

	$+V_4+V_5=61.2\text{m}^3$。 厂区已配套建设 1 座 75m^3 事故应急池，紧邻危险品仓库南侧，并配套雨污管线，雨水、污水排口设置了切断阀门，用于收集突发环境事故时的事故废水。根据计算，现有已建事故应急池容积能够满足事故废水暂存要求。 6.5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要求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项目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编制过程注意应急预案与江宁开发区、江宁区应急预案相衔接，将区域内可供应急使用的物资统计清楚，并保存相应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一旦发生事故，机动调配外界可供使用的应急物资，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故，减小环境影响。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日立产机有限公司为厂房租赁关系，双方已签订租赁合同及安全责任补充协议（附件 7），“安全责任补充协议”中，双方本着“谁承租、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就“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问题”达成协议，明确了双方职责。 本项目危险品仓库作为现有厂房的配套用房，建成后租赁给“日立产机”生产使用，“日立产机”工业生产项目以“日立产机”的名义，另外单独办理环保手续。根据调查，“日立产机”已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配备了应急物资，定期培训和演练，编制了《南京日立产机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备案并定期进行修订。 6.6 与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内容 6.6.1 彤天路 219 号应急预案衔接 本项目危险品仓库作为现有厂房的配套用房，租赁给“日立产机”配套使用。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彤天路 219 号，彤天路 219 号产权属南京机电
--	--

	（本项目建设单位）所有，现有厂房主要租赁给日立产机和霍尼韦尔 2 家企业使用。根据调查，2 家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和环境应急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1）日立产机 ①日立产机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备案并定期进行修订，最近一次修订是 2023 年（该应急预案已包含本项目的危险品仓库）； ②成立了应急指挥部，下设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救援组、警戒疏散组、通讯联络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等小组； ③环境应急设施建设情况：污水排口、雨水排口分别设置了切断阀门；依托本项目危险品仓库配套的事故应急池（75m³）；设置了 447 只灭火器、84 个消防栓；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仪、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 （2）霍尼韦尔 ①霍尼韦尔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备案并定期进行修订，最近一次修订是 2023 年； ②成立了应急指挥部，下设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救援组、警戒疏散组、通讯联络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等小组； ③环境应急设施建设情况：设置事故应急池 10m³，应急池、污水排口设置切断阀门；设置 300 只灭火器、159 个室内消火栓（配有水带、水枪）和 12 个室外地上消火栓；车间和危化品中间库均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有毒气体报警仪。 （3）应急互助 日立产机和霍尼韦尔 2 家企业签订了应急互助协议，在一方企业内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另一方应积极参与到对方的救援工作中，应急互助内容包括：①应急物资、装备救助；②应急队伍支援：厂内临时消防救援小组(10 人)。 6.6.2 园区环境应急预案衔接 “日立产机”作为本项目危险品仓库的使用方和环保责任主体，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备案并定期进行修订。该应急预案评价内容已包含本项目的危险品仓库，预案中已明确了应急预案体系和与上级应急预案的衔接等相关内容。
--	---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4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	/	/	/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	/	/	/	/	
噪声	/	/	/	/	
固废	/	/	/	/	
土壤和地下水	对危险品仓库和事故应急池采取重点防渗			3	
风险措施	设置事故应急池 75m³ 及配套雨污管线，雨水、污水排口设置切断阀门			7	
	危险品仓库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危险品暂存过程中底部设置托盘；另外，在仓库外面配备应急物资。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			/	
环保投资合计				1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	/	/	/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危险品均密封运输进场，要求轻拿轻放，避免包装破损引起泄漏，将污染物泄漏、渗漏污染地下水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2、分区防控：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进行分区防控，对危险品仓库和事故应急池采取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品仓库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危险品暂存过程中底部设置托盘；另外，在仓库外面配备应急物资，在危险品仓库南侧设置事故应急池（75m ³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相关工作。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日立产机有限公司已签订租赁合同及安全责任补充协议（附件7），“安全责任补充协议”中，双方本着“谁承租、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就“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问题”达成协议，明确了双方职责，由承租方为环保责任主体。

建议细化补充协议内容，进一步明确危险品仓库的环保责任主体；明确涉及危险品仓库使用功能调整时，相关环保手续办理的责任主体；同时明确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时，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

附表、附件、附图

一、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立项批复

附件 4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告知函

附件 5 现有一期、二期厂房环评审批意见、环保验收意见

附件 6 彤天路 219 号-不动产权证（苏（2025）江宁 不动产权第 0018130 号）

附件 7 租赁合同及安全责任补充协议

附件 8.1 危险品仓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8.2 危险品仓库-交接协议

附件 8.3 危险品仓库-房权证（江宁房权证 东山字第 JN00084626 号）

附件 9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0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 号）

附件 11 《南京市江宁高新园潭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d060—08 规划管
理单元图则(宁政复〔2023〕47 号)

附件 12 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 13 声明

附件 14 全本公示删除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附件 15 全本公示情况说明及公示截图

附件 16 技术复核表

附件 17 校核承诺书

附件 18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9 环评表咨询意见

附件 20 咨询意见修改清单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关系图

附件 3 《南京市江宁高新园潭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d060—08 规划管理单元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雨水排放走向图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彤天路 219 号环境应急设施图

附图 8 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附图 10 项目与江宁区“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上述表格单位为 t/a。